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67號

原告 龍樟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玲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彬律師

尤柏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麥德凱生科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8,000元，是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簡吟倫